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in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 主計長的話

科技進步帶動經濟社會急遽發展，人類活動所伴隨對環境資源、生物的衝擊與破壞，已遠超過其自然復元能力，面對氣候變遷、經濟發展、環境污染等風險日益升高，聯合國於2015年發表「2030年議程」（Agenda 2030）及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即SDGs），包含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又2020年全球猝不及防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新型疾病肆虐，讓我們見識生存環境的迅速劇烈轉變，永續發展議題已然成為國際間迫在眉睫須即刻採行有效行動之優先目標。

臺灣地小人稠，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國際接軌，行政院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於2019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內容包括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指標，並由政府機關各司其職積極推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全國最高主計機關，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設有主計一條鞭制度，為協助各機關達成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致力於促使政府將有限預算資源作最妥適之配置、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並提供有用財務及統計數據供決策參據等，期扮演國家相關政策發展之重要基石。主計總處本次首度提出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展現近年（截至2020年止）對於臺灣推動永續發展所推行之重要政策、主要貢獻與執行成果等內容，除自我檢視相關政策執行現況，以確定未來努力方向外，並期發揮拋磚引玉之效，分享各界參考進而共同為臺灣及全球永續發展努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謹識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目次

重點摘要 .....	1
壹、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 .....	3
貳、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5
參、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暨推動成果（依優先推動順序排序） .....	10
一、核心目標 8 .....	10
二、核心目標 16 .....	19
三、核心目標 11 .....	32
四、核心目標 6 .....	37
肆、總結及未來展望 .....	40
伍、附錄 .....	41
一、本報告編撰方法說明 .....	41
二、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	43

## 重點摘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為展現主計業務永續發展之價值與效益，以及協助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經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T-SDGs）規劃完成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並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促進更透明、具效率性及負責任之政府」做為永續發展願景，相關推動工作係由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擔任規劃單位，辦理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以下簡稱VDR）之整體規劃及幕僚作業，透過請業務單位盤點及對高階決策主管進行重大性問卷調查等方式，由下而上共同鑑別結果，主計總處各項施政措施對應T-SDGs在經濟發展、健全體制、城鄉發展與廢棄物減量等方面具有重要貢獻，並按重點業務優先順序分別扣合核心目標8、16、11及6，據以擬定主計總處4大推動方向及10大施政主軸。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依優先推動順序排序)

核心目標  
相關施政主軸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增進施政透明度
-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本報告分按主計總處之永續發展藍圖、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暨推動成果以及未來展望等，以系統化方式呈現主計總處於105至109年間對於永續發展之相關努力與成果，並以主要貢獻核心目標之優先順序（8、16、11及6）為架構，分別說明主計總處努力方向，並按與其扣合之施政主軸說明相關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另為提供參考及強化溝通，爰於附錄中揭露本報告之編撰方法，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 壹、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

## 一、願景

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向以「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為使命，為促進我國政府邁向永續發展，爰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促進更透明、具效率性及負責任之政府」作為永續發展願景。

## 二、重大核心目標

主計總處對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主要貢獻為經濟發展、健全體制、城鄉發展與廢棄物減量等方面，主要涉及之核心目標為8、16、11及6（依優先推動順序排序），並以其項下所對應之具體政策內容，據以擬定「支援決策」、「健全體制」、「開放資料」及「提升效能」等4大推動方向。

## 三、10大施政主軸

為達成主計總處永續發展願景，主計總處業已就「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作為政策參據」、「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增進施政透明度」及「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等10大施政主軸進行相關推動工作，各項施政主軸與T-SDGs相關核心目標之連結關係詳圖1。



圖1、主計總處永續發展藍圖

願景

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  
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  
促進更透明、具效率性及負責任之政府

支援  
決策

健全  
體制

開放  
資料

提升  
效能

施政主軸  
(依優先推動順序排列)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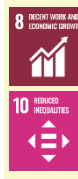
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增進施政透明度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





## 貳、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一、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依據主計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主計總處置主計長1人、政務副主計長1人、常務副主計長1人及主任秘書1人，下設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主計資訊處等7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主計制度規劃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公務機關預算業務、事業機構預算業務、政府會計管理與決算業務、全國性統計業務、普查與抽樣調查業務、主計資訊業務等；另設秘書室、人事處、政風室與主計室等4個幕僚單位，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法規會與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3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計總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主任秘書及主計官組成，審議主計法規、方案、制度及各級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等，以及各機關主辦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主計總處組織架構如圖2）。此外，全國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亦循主計系統辦理，截至109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主計機構計有5,989個。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1,188個，地方4,801個；若按會計、統計單位分，主計（含會計及統計）單位959個，會計單位4,902個，統計單位128個（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如圖3及圖3-1）。

為持續推動主計總處之永續發展，由綜合規劃處擔任規劃單位，辦理VDR之整體規劃及幕僚作業，並由各業務單位提供VDR相關政策與推動成果內容。彙編後之報告內容均由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複審，並經主計長核准後發行。

### 二、明確分工及職責

為推動主計總處永續發展工作，主計總處10大施政主軸係分由各業務單位主責積極辦理相關工作，各項施政主軸之主責單位如表1。

**表1、主計總處永續發展施政主軸之主責單位**

項次	施政主軸	主責單位
1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綜合統計處
2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國勢普查處
3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公務預算處及基金預算處
4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公務預算處
5	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綜合規劃處
6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決算處
7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綜合統計處
8	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主計資訊處、會計決算處及綜合規劃處
9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增進施政透明度	主計資訊處
10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	會計決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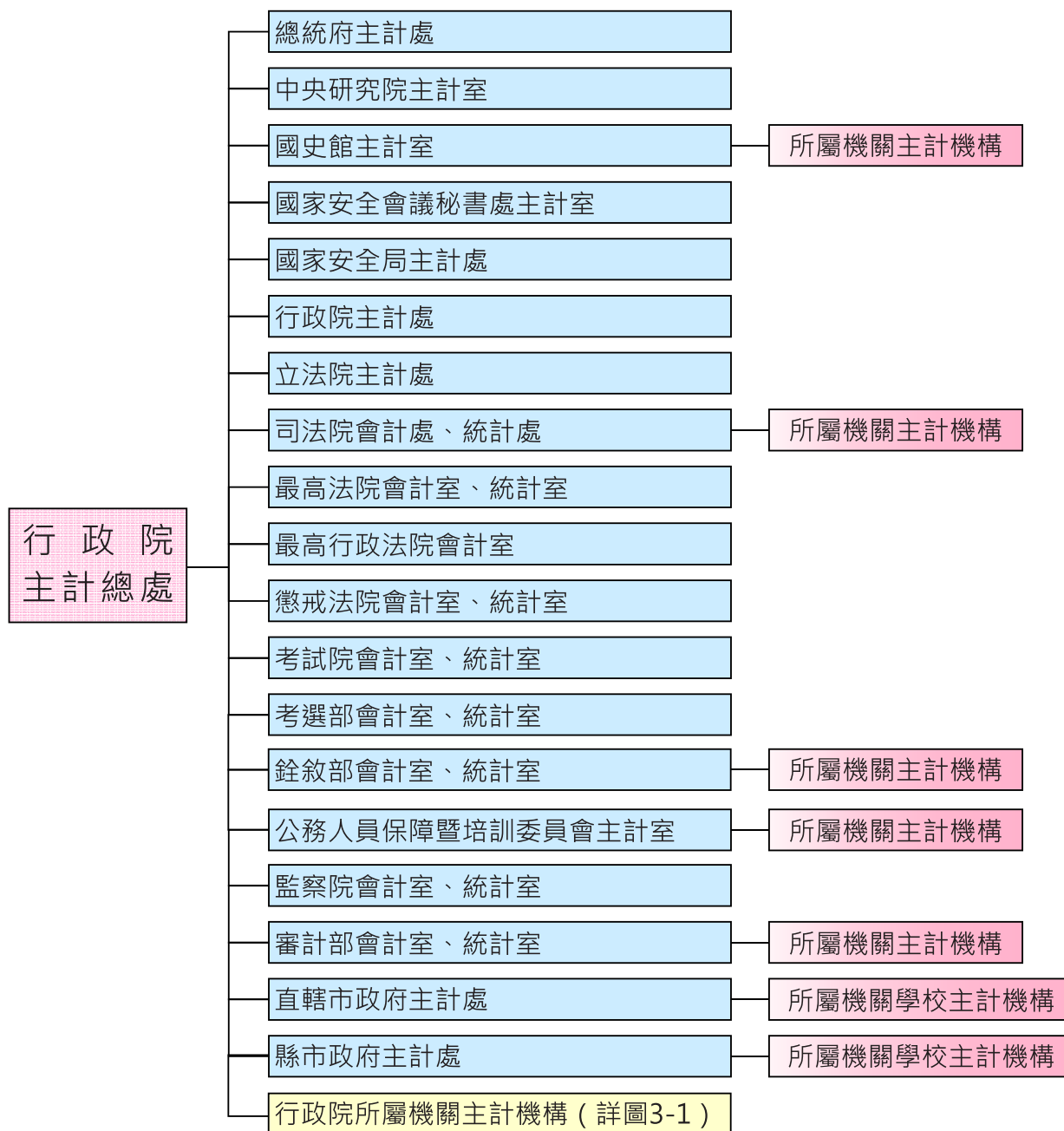
### 三、推動T-SDGs決策、執行及未來精進流程

為展現近年主計業務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成果，主計總處首度進行VDR之編撰，以系統化方式彙整呈現近年對永續發展重要貢獻，過程獲得主計總處最高決策長官（主計長、2位副主計長及主任秘書）高度支持，並由綜合規劃處研擬VDR做法及舉辦說明會，向各業務單位承辦同仁說明永續發展觀念與VDR相關工作，協助同仁將T-SDGs具體連結至各項主計業務，並將推展永續發展融入業務運作，彙編完成之VDR內容亦經由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核閱及複審，從下至上，自業務執行單位至決策圈均一同參與，共同為達主計總處之永續發展願景而努力。未來，主計總處規劃定期檢視相關環境及業務重點之變動情形，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推動工作，並每4年1次撰擬新版VDR，重新審視主計總處整體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之執行情形與成果。

圖2、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圖3、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續下頁)

圖3-1、行政院所屬機關主計機構系統圖



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



## 參、主要貢獻核心目標暨推動成果（依優先推動順序排序）

### 一、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具體目標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8.5 提升勞動生產力。

8.13 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配合我國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主計總處定期提供國民所得、就業、失業、薪資、生產力統計，並配合綠能發展趨勢，建立綠能投資統計，供產業發展與人力規劃等政策參據，協助培植優質產業與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促進我國經濟適度成長。另為提供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等政策參據，主計總處定期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提供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分配之重要統計資料。此外，主計總處亦持續精進上開各類統計調查技術，以強化大數據應用或結合地理空間圖資經緯度等方式，增進相關統計與調查資料之深度、廣度與確度，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輔助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近年氣候變遷對環境與經濟發展造成巨大衝擊，碳排放議題備受國際關注，為接軌永續低碳的全球能源趨勢，我國自105年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以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主，加速綠能建設，並逐步提高國產化比率，相關設施建置方式與涉及產業迥異以往，須克服資料蒐集困難之挑戰，適切反映在呈現整體經濟狀況之國民所得統計，以協助檢視與展現施政成果，相關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 1、建立綠能投資數據蒐集機制

主計總處自96年起按季辦理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受查對象為依電業法核准設立之民營電廠，隨綠能政策推展，自107年起將受查對象擴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發電設備之廠商，將綠能投資數據蒐集方式制度化，俾建立相關統計。

#### 2、持續精進綠能投資估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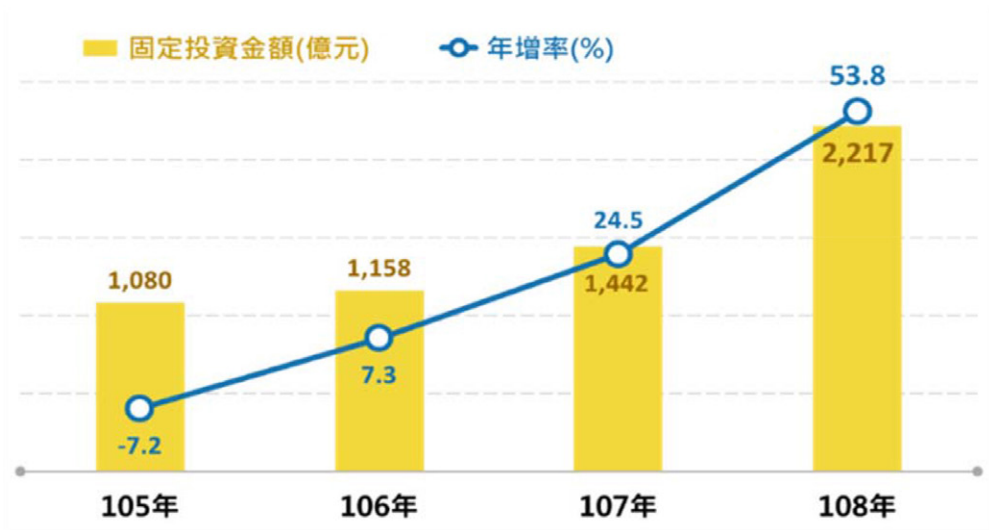
綠能投資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太陽光電廠商家數眾多，離岸風電廠商投資金額龐大，近年隨保密意識升高，業者配合提供資料意願降低，使資料蒐集困難。經多方評估調查回表資料、經濟部能源局公務資料及相關廠商公開資訊，持續精進統計方法，補實調查的不足，有效提升統計結果確度與穩定度。

#### 3、由國民所得統計看見綠能投資成效

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的投資廠商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主，隨綠能投資逐步加速進行，國民所得統計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08年固定投資突破2千億元，達2,217億元，較107年增加775億元，擴增53.8%（詳圖4），綠能將由投資、生產逐漸提升對國內經濟永續發展之貢獻。



圖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固定投資概況



綠能建設除透過固定投資直接挹注國內生產毛額（GDP）外，併聯供電後，環保且投入率低的綠電比重增加，可降低碳排量，以及使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創造之附加價值提高（增加整體GDP）。此外，隨再生能源供應鏈逐步落實在地化後，對國內其他產業也會產生更大的帶動效果，進而促進經濟成長，主計總處將持續關注，詳實呈現綠能對我國經濟之貢獻。

圖5、再生能源推動座談會照片



## (二) 提供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就業、失業與薪資統計之目標及用途

為有效規劃人力資源分配，了解整體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狀況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等問題，主計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調查結果可提供下列用途：

- (1) 提供政府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產業政策。
- (2) 提供政府規劃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決策之參據。
- (3) 提供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改善經營管理、訂定人力計畫及提撥退休金之參據。
- (4) 提供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參據。
- (5) 編算生產力統計及廠商勞務成本之依據。
- (6) 提供國際間人力統計、薪資及生產力發展趨勢之比較，以促進國際統計交流，增強國際間之了解與合作。
- (7)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強化性別統計，促進兩性工作平衡。

### 2、編製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

隨國人赴海外工作情形日增，為了解對臺灣地區勞動市場產生之影響，故針對國人赴海外工作之人數及其特性，予以深入研究與推估，俾利完整評估臺灣地區之勞動力。鑒於國內並無相關調查統計資訊，爰運用公務大數據進行編算，自106年起按年發布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詳圖6）。

圖6、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新聞稿

新聞稿

標題	發布日期	資料類別	單位
108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	2020/12/17	就業、失業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新聞稿)	國勢普查處
107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	2019/12/17	就業、失業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新聞稿)	國勢普查處
106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	2018/12/17	就業、失業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新聞稿)	國勢普查處
105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	2018/1/31	就業、失業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新聞稿)	國勢普查處
104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	2017/3/16	就業、失業統計-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新聞稿)	國勢普查處

### 3、配合社會各界需要編製薪資中位數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所發布薪資統計結果為平均數資料，做法與美、日等國相同，惟因平均數為勞動市場整體平均之概念，而個別受僱員工薪資尚受到員工職業技能、教育程度、工作年資等因素影響，致與整體之平均薪資水準有所差異，為多元呈現薪資概況，爰運用公務大數據於107年開始進行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之編製（如圖7），內容包括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員工規模及行業別等細緻之薪資分布統計，並追溯至101年資料，爾後賡續按年編製，期降低資訊誤解，增進民衆認知，並支援政策運用。

圖7、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新聞稿

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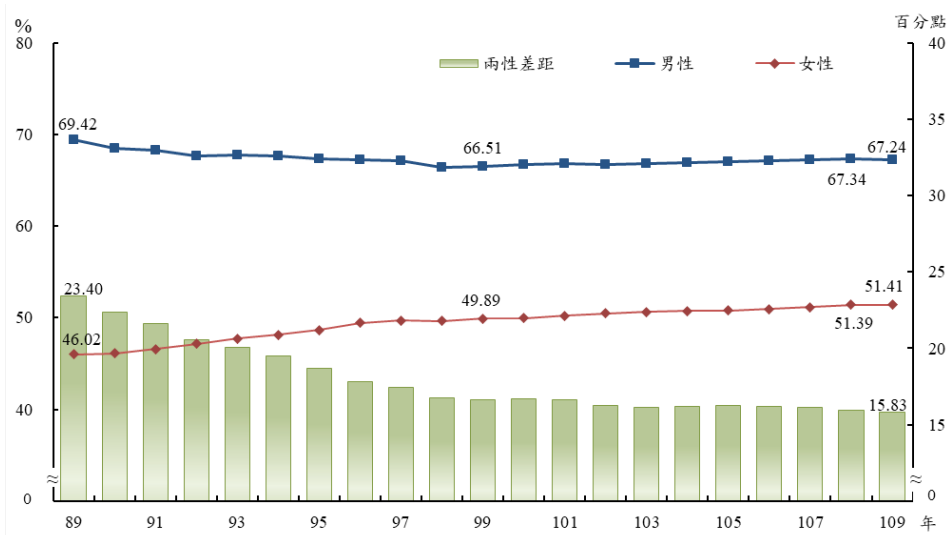
<a href="#">108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a>
<a href="#">107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a>
<a href="#">106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a>

### 4、近年相關性別統計結果

#### (1)就業及失業統計

109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67.24%，較108年下降0.10個百分點，女性為51.41%則上升0.02個百分點。若就長期資料觀察，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發展，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並於101年首度突破50%，109年續升為51.41%；男性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勞動力參與率由89年69.42%降至99年66.51%，近年則維持在66%~67%間；長期而言，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呈現縮小（詳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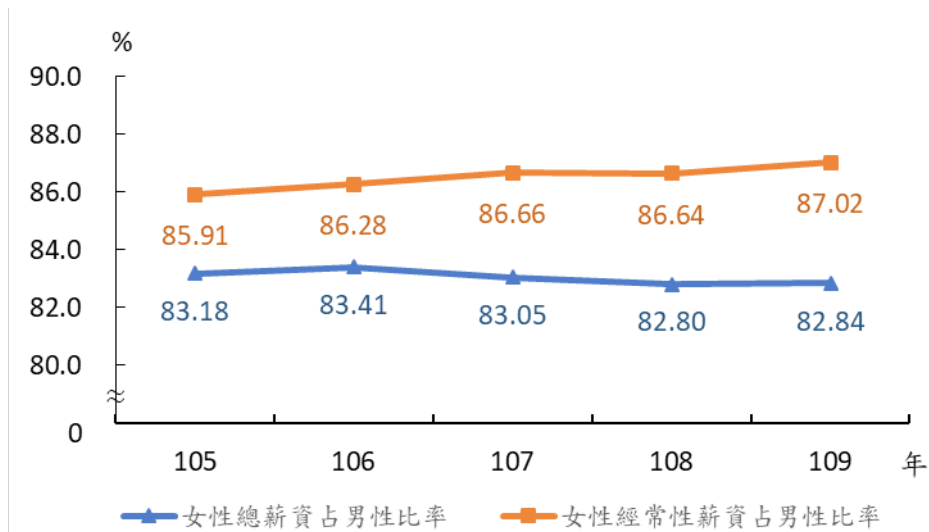
圖8、近20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 (2) 薪資統計

薪資統計區分為經常性薪資與總薪資，經常性薪資係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總薪資除含經常性薪資外，尚有加班費及具有犒賞性質之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如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等）。109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48,807元，為男性受僱員工58,917元之82.84%，較108年之82.80%微幅提升。若就經常性薪資觀察，109年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為39,290元，為男性受僱員工45,151元之87.02%，亦較108年之86.64%，提升0.38個百分點；若就薪資中位數觀察，108年女性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46.5萬元，男性為53.0萬元，與107年比較，女性增加1.94%高於男性之1.57%。兩性薪資雖受本身行業、職業、教育程度及工作年資等因素所影響，但差距已逐漸縮小（詳圖9）。

圖9、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



註：「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範圍自108年起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三)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作為政策參據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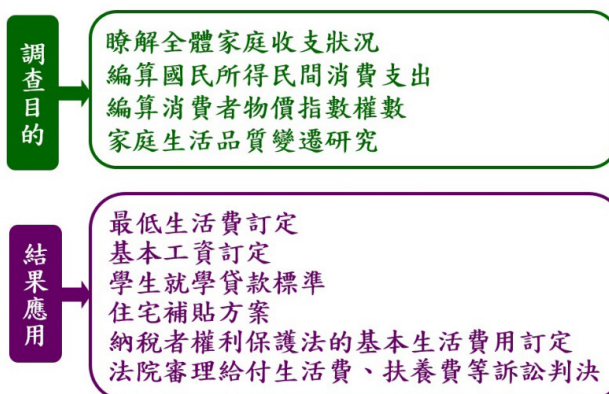
為瞭解全體家庭收支狀況及研編多項重要統計之需，主計總處依統計法第4條及主計總處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作為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並提供制定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詳圖10），相關執行內容及成果如下：

#### 1、結合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提升分層結果檢核效率

由於影響家庭收支水準的因素相當複雜，為提高樣本代表性，須將全國村里按其特徵結構整理分層，使之近似欲推估的母體，再據以抽樣，惟傳統村里分層結果為大量繁雜之文字型態資料，判讀不易且耗時。為解決此問題，主計總處運用內

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村里經緯度等圖資大數據資料，將分層結果轉化為一目了然之地理空間圖形，大幅提升分層結果檢核效率。

圖10、家庭收支調查目的及應用



#### 2、連結公務登記資料取代調查問項，精進資料品質及減輕調查負擔

因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隱私權意識高漲與詐騙案件頻傳，以及調查問項繁多，且涉及收入敏感問項等因素，致訪查難度極高。為精進本調查之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每年召開工作研討會、種子講師班及系統訓練後，由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

進行實地訪查工作，且為提高受訪者配合度及減輕調查負擔，主計總處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導及連結相關部會公務大數據資料取代社會保險調查問項（105

圖11、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研討會



至106年連結取代6項調查問項；107至109年連結取代16項調查問項），並經過嚴謹的審核機制、複查及資料彙編，完成調查結果且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刊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及編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提供制定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例如：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運用本調查結果訂定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05至106年為11,448元，107至109年為12,388元）。財政部亦依105年12月28日公布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運用本調查結果訂定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106至109年分別為16.6萬元、17.1萬元、17.5萬元、18.2萬元）。

### 3、發布調查結果，作為政策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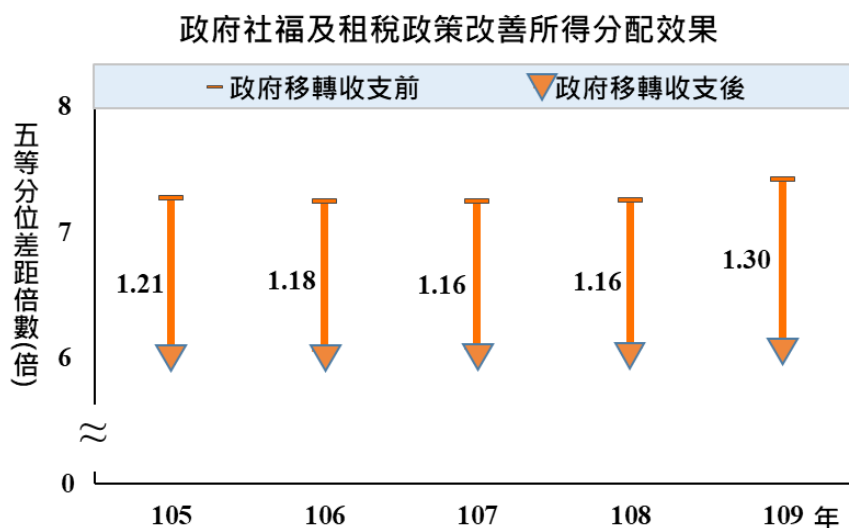
依據109年調查結果，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108.0萬元，較108年增1.9%，中位數為92.9萬元，增2.6%；剔除戶量因素後，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37.0萬元，較108年增5.4%，中位數為32.0萬元，增5.7%。每戶5等分位所得差距6.13倍，較108年增0.03倍；吉尼係數0.340，較108年微增0.001。另政府

圖12、家庭收支調查相關宣導短片



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族群，109年各級政府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差距1.16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各類稅捐），亦縮小所得差距0.14倍，合計可縮小所得差距1.30倍（詳圖13）。

圖13、政府社福及租稅政策改善所得分配效果



#### 4、積極創新精進相關調查統計業務，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家庭收支調查是國內唯一提供詳細家庭收支資料之來源，極為重要，面對艱難的調查環境，仍須透過面訪以取得調查資料，因此，主計總處積極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及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受訪者配合度，同時連結相關部會公務大數據資料，達成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調查負擔及提升資料確度。

另隨著各種資訊科技演變及大數據時代來臨，藉由整合單位中具統計理論、程式設計及社經分析專業之同仁，進行統計理論分析及程式技術開發，將傳統文字型態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協助複核分類機制及將理論數據實證化，大幅節省人力、提升分層結果檢核效率，同時建立模組化學習型組織，並以「以數據科學探析行政區域複雜社經特性，並開創模組化學習型組織」為題，撰文投稿期刊，供各界參考學習。

未來主計總處將持續運用資訊科技及統計技術，積極創新精進相關調查統計業務，以提升政府統計效能，提供公、私部門與學研機構更深、更廣、更精確之統計資訊。



## 二、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具體目標 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聯合國具體目標 16.6 在所有的階層發展有效的、負責的且透明的制度。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施政透明與課責，主計總處持續完備預算資源妥適分配機制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精進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及處理作業、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與完善審核資訊，以提升行政效能、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與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品質。另針對主計領域政府資料，持續擴大開放資料之數量與使用量能，並推動政府預、決算及統計資訊視覺化，以成為更為開放透明之政府，提升施政公信力。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 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無。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準繩排列優先順序，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主計總處前成立「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專案小組推動各項零基檢討工作，自106年11月底起至107年5月底止陸續召開22場檢討會議，除完成研訂推動「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之策略地圖外，並完成26個部會業務報告之檢討建議；另要求各機關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務實規劃，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

近年政府落實零基預算檢討，財政持續改善，增加可供因應重大災變或經濟危機所需的財政空間，其中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平均GDP比率由105年度33%，逐年下降至108年度29.6%，嗣為因應疫情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致109年底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平均GDP比率升至30%，惟仍未超過105年度之33%。

綜上，主計總處在疫情嚴峻挑戰下，業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並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政府中長期之財政健全，得以支持各項施政之永續推展。

圖14、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項書表



##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109年度計有226單位，包括營業基金22單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04單位，均係因應電力及燃氣供應、用水供應、經濟、金融、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能源、農業、科技研發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109年度總支出5兆5,213億元，較105年度5兆2,051億元，成長3,162億元，增幅約6.07%。主計總處為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實編列預算，均要求各機關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主計總處為妥善管理特種基金，訂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等規定，規範其設立、運作及裁撤之管理機制，除持續要求各主管機關恪遵有關基金設立及退場之相關規定，於105至109年度間，營業基金裁撤1單位及整併1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達成設立目的基金3單位，整併業務性質相近基金5單位外，每年並依預算法第66條規定，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其預算執行情形，105至109年度共計訪查19單位。

綜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肩負多項重大政策推動任務，在面臨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等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須隨時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順應各項民意推動業務，主計總處將持續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基金提高營運績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並確依財政紀律法加強檢討存續必要。

圖15、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項書表



## (二)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為促進政府良善公共治理，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行政院自99年起陸續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其中監督作業為內部控制能否有效發揮功能之關鍵因素，主計總處主管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與督導，近年來相關具體作為包含：

#### 1、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為利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主計總處以行政院函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範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除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外，內部稽核亦得加強評估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並針對重要施政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作為政策制定及改善內部管理之參據，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治理效能。截至109年底，已製作「擇定稽核項目」等15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並建置通用稽核模組，引導機關將有限資源集中於查核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並運用電腦資料分析技術執行稽核工作，以發掘潛在問題及提出興利防弊之建議。

圖16、主計總處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

[首頁](#) / [主要業務](#) / [政府內控與內稽](#) / [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

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

共 22 筆資料，第 1 / 1 頁，每頁顯示 25 筆，到第 1 頁

類型	說明	名稱	發布日期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 - 電腦輔助查核稅捐作業	109.08.19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 - 電腦輔助查核稅捐作業(影片)	109.08.19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機關運用電腦稽核精進監權窗口解繳作業	109.08.05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電腦稽核農業資材補助作業	109.07.22
電腦稽核	運用資料分析或電腦輔助稽核機關業務。	內部稽核範例-電腦稽核農業資材補助作業(影片)	109.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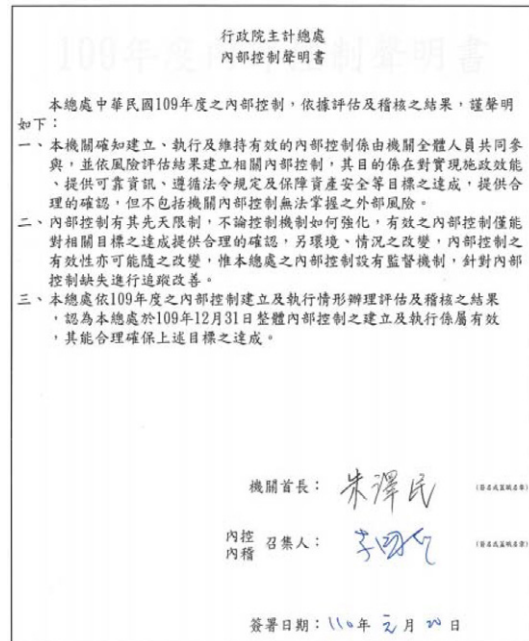
#### 2、提升監督作業專業知能

為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主計總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傳達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並錄製數位教材，上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供各機關同仁點閱研習。

### 3、推動簽署内部控制聲明書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主計總處自103年起推動内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歷經3年試辦階段，並訂定「政府内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自107年起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全面簽署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且公告於各該機關網站。透過公開揭露機關内部控制運作實況，並由首長對其内部控制責任履行情形作出公開聲明，可促使機關確實檢討改善内部控制缺失、精進作業流程及落實執行内部控制各項工作，提升機關内部控制之有效性。

圖17、主計總處内部控制聲明書



### 4、落實逐級督導及例外管理

為使主管機關落實逐級督導，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以及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内部控制聲明書等，綜合評估對所屬機關内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另為瞭解機關内部控制實施情形，擇定部分機關進行實地查核，並綜整其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落實辦理相關工作，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主計總處推動内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工作迄今，已協助機關將内部控制納入常態性工作，並達成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每年全面簽署内部控制聲明書，且公告於各該機關網站，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與課責。未來將繼續協助各機關持續深化内部控制監督機制，維持内部控制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管理，以促進機關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 (三)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隨著民主意識抬頭及資訊傳播迅速，民衆對於政府施政與自身權益更顯重視，為達到提升施政透明度，透過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等作為，精進政府會計決算實務運作，並增進我國政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最終打造有效率、資料開放、負責透明且回應民意的開放政府。

#### 1、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為完整表達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資訊，主計總處每年依決算法規定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決算，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於監察院。

#### 2、廣續精進政府會計規制，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為持續精進政府會計及決算編製作業，主計總處近年來積極蒐整研析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IPSASs）與先進國家做法等，朝落實權責發生基礎方向，重新制定一套符合我國國情及現行法令規定，並趨近國際做法與理論之政府會計規範，自105年起陸續實施。惟受限於會計法第29條有關固定帳項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陸續訂定之政府會計公報及各類會計制度亦續採固定帳項另表表達之方式；該等編表方式，仍與國外先進國家於平衡表即可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狀況之資訊有別。

嗣配合會計法於108年11月20日修正，刪除第29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政府會計公報、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會計科目與書表格式等相關規制均配合進行全面檢修。為審慎周妥，主計總處經邀集學者專家、資深主辦會計與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在預算法與會計法相關規範下，經嚴謹程序審議後核定。修正後之會計規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別於109年度及110年度實施，除接軌國際採權責發生基礎精進公務機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會計處理外，並將以往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完整呈現政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收入支出表新增處

分財產利益（損失）、投資利益（損失）、折舊、折耗及攤銷等相關科目，亦使相關會計報告更符權責發生基礎，且未來各級政府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趨齊一，可提供更為精準之會計資訊，亦有利於相互比較，有效提升我國政府財務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圖18、配合108年會計法修正之各類會計規制



另鑒於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而修正之規定眾多且互有關聯，主計總處除陸續修正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以及協同財政部研修訂定中央公共債務、國有財產、關稅徵課、內地稅徵課及國庫出納等5本特種公務會計制度外，為便利外界對新會計制度之查詢，業將新修正之相關會計規制置於主計總處網站「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並辦理政府會計精進研討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介紹108年會計法與各類會計規制修正重點、因應作為，以及分享中央推動實務經驗，期增進主計同仁對新會計制度理論與實務運作之瞭解。

圖19、109年主計節政府會計精進研討會







為賡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及決算作業，主計總處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發展趨勢，衡酌我國公部門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強化政府會計及決算規制等處理作業，以提升會計資訊有用性、政府施政之透明性，進而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品質，發揮會計決策功能，致力打造有效率、資料開放透明、負責且回應民意的開放政府，以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 (四)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增進施政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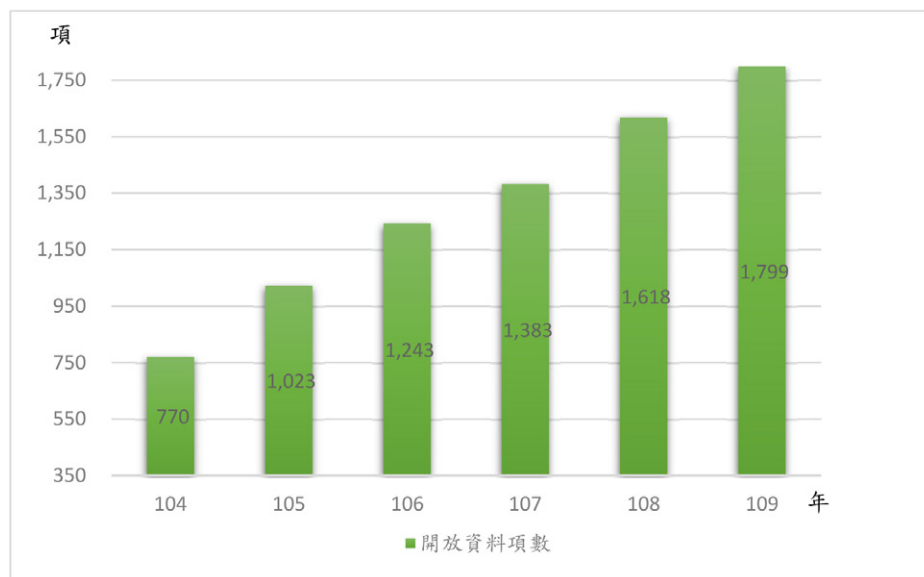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無。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主計總處依循「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每年度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定期研討與滾動修正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追蹤列管資料開放需求，盤點開放資料集，檢視民衆回饋建議等，並將推動成果函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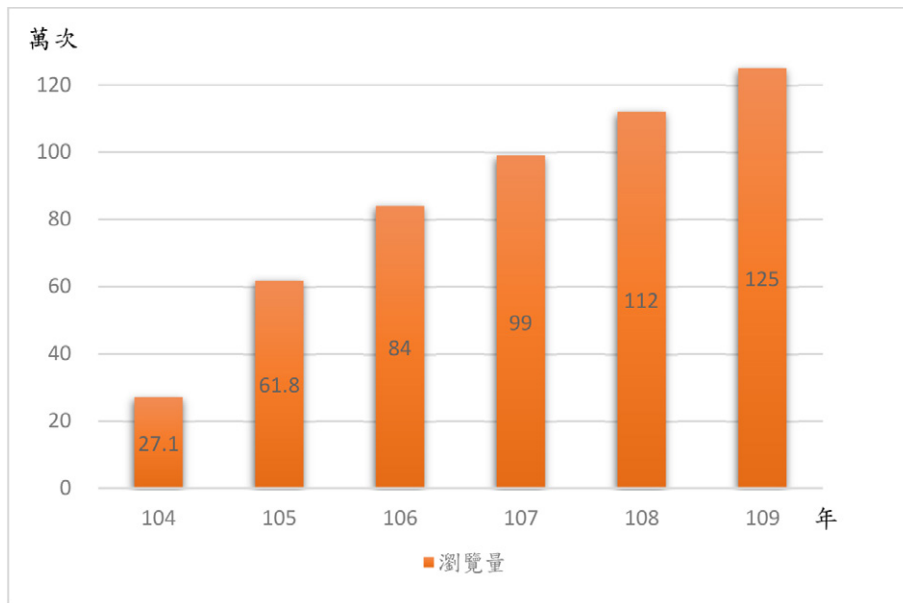
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主計總處自104至109年已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政府統計」、「政府支出」等資料集達1,799項，開放數量成長1.3倍（如圖20），並有逾125萬次瀏覽（如圖21）及12萬次下載，其中家庭收支調查、國民所得統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人力資源調查失業率及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等，為民衆最關心之資料集。

圖20、各年開放資料項數



為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易用性、易理解性，主計總處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積極優化資料集品質，截至109年品質檢測範圍內之1,648項，全數符合金標章等級，108及109年更連續榮獲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品質進步獎」。另為建立資料流通基礎環境，促進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主計總處於109年完成訂定歲計會計資料標準，業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供各界參用。

圖21、各年瀏覽量



未來主計總處將持續遵循「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等相關政策，據以滾動調整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及相關資料標準，推動資料開放及精進資料品質作業，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並促進公、私部門及學研機構之資料應用。

## (五) 精簡內部審核規制，落實簡化核銷

###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面對資訊化時代及經社環境快速變遷，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須配合外部環境及機關業務推動等實務運作需要與時俱進檢討，以提升政府會計工作品質，主計總處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策進作為，茲就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1、檢討鬆綁內部審核規制，提升行政效能

##### (1) 鬆綁審核原則與憑證處理要點，減省行政成本

為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作業及紓解機關會計憑證存管壓力，分別於105、107及109年檢討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重新界定支出憑證範疇，並本興利簡化原則檢修支出憑證應記明事項、審核及處理等事宜。另配合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修正，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等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簡化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2) 簡化作業程序，加速審核時效

為適度簡化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作業程序，並因應相關法令修正及配合實務做法，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簡化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款項應繳驗證明文件等，加速審核時效。

##### (3) 修改補（捐）助規定，賦予經費核銷彈性

鑒於機關迭有反映部分受補助對象提出支用單據不符效益，檢修「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增列各機關列明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賦予經費核銷彈性。

##### (4) 完備憑證保管銷毀及電子化報支規範，提供一致遵循

104年審計法修正後，各機關原送審計機關之原始憑證改以留存各機關保管為原則，為利機關能妥為規劃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事宜，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作為機關一致遵循之規範。另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無實體憑證日益普及趨勢，訂定「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作為機關辦理電子化報支相關作業之依據。

圖22、主計總處近年訂定或修正之內部審核規制

規制名稱	訂定(修正)年度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109、107、105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108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107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105
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	105
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	105

註：統計區間為105至109年度。

## 2、完備審核資訊，增進內部審核工作品質

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範圍廣泛，涉及法令規定繁多且迭有異動，為提供簡便、快速、有效之內部審核相關資訊查詢服務，主計總處於全國主計網(eBAS)建立內部審核專區，登載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解釋、問答集、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共通性作業範例、參考案例、訓練教材及文章，供全國主計人員做一站式查詢，可更快速查找所需之最新審核資訊，協助主計人員提升內部審核工作品質。

嗣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之服務對象，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創建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如圖23)，將上開內部審核專區之資訊，擇要同步於友善專區中公告，俾利增進各機關非主計單位或民衆對於相關審核規定之瞭解，並為加強溝通管道，於106年間增設經費報支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並蒐整外界對政府內部審核之建議，以供後續修訂內部審核規制之參考。

圖23、主計總處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標題	分類	上載日期
修正「內審共通性作業範例」計15則	公告欄	2020-08-20
修正「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公告欄	2020-08-17
行政院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提振旅遊業景氣，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公告欄	2020-06-15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部分規定，並自109年6月5日生效。	公告欄	2020-06-15
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公告欄	2020-06-12
新增「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行政院主計總處109.6.10主會財字第1091500156A號函)	公告欄	2020-06-11
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	公告欄	2020-06-03
新增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公告欄	2020-05-21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公告欄	2020-05-20
新增「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公告欄	2020-05-18

### 3、強化教育訓練，革新審核思維

為協助主計人員改變審核觀念，從消極防弊邁向積極興利，協助機關在合規性範圍內報支經費，提高資源運用效能，105至109年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開設內部審核研習班29班，共計1,531人次參訓；有關課程內容，除介紹內部審核相關規定之意旨及修正重點外，並結合實務研討引導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時將成本效益納入考量，以及邀請資深主辦會計進行經驗分享，俾增進主計人員溝通協調技巧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營造更優質審核環境。

圖24、內部審核研習班



為順應時代環境變遷，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的觀念與做法亦應與時俱進檢討調整，主計總處未來將本興利簡化原則賡續推動各項內部審核策進作為，期許各級主計機構及同仁共同努力建立服務導向、友善報支的審核文化，並持續朝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能方向邁進，以成為更加有效率、負責且服務之政府。



### 三、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具體目標 11.3 建構落實民衆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須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為謀地方之經濟平衡發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主計總處持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並盡力縮短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分配落差，以因應地方施政所需並均衡城鄉發展，同時在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之持續有效運作下，協助地方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辦理，並全面管控後續復建工程之執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以降低天然災害對民衆生活之影響。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 協助地方施政與救災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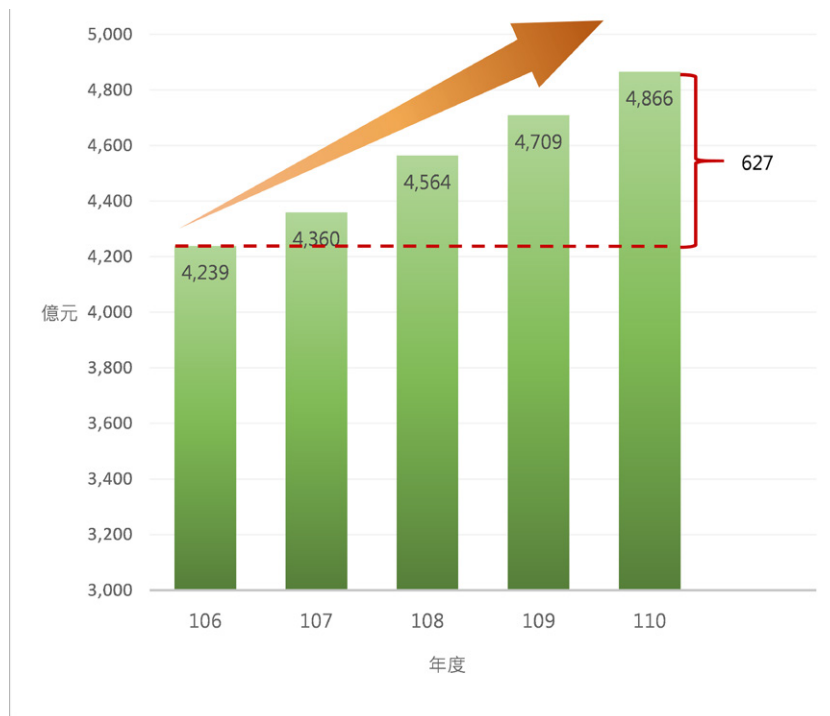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 1、協助地方施政所需經費，提升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完成修法，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外，主計總處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6個直轄市及16個縣（市），以挹注地方施政所需財源。又鑒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比例入法，6個直轄市獲配61.76%之絕大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餘16個縣（市）僅獲配24%，爰近年來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調節各直轄市及縣（市）之獲配財源，以平衡市縣發展。

近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財源挹注係逐年呈穩定成長，挹注規模由106年度4,239億元，大幅成長至110年度4,866億元（籌編期間為105至109年度），增加627億元（詳圖25），顯示中央相當重視與地方政府間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前述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另中央自101年度起，即就各直轄市及縣（市）獲配財源予以調節，使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以拉近兩者間之財政分配落差。以近5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情形為例，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結果，直轄市增加220億元或14%，縣（市）部分增加85億元或13%，直轄市略高於縣（市），經各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調節後，縣（市）獲配之財源增加至302億元或18%，高於直轄市之228億元或10%（詳表2），確有助於均衡城鄉差距。

圖25、近5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情形



註：表列年度預算之籌編期間為105至109年度。

表2、近5年地方獲配財源成長情形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10較106年度增減數					
	合計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合計	627	15%	356	14%	271	17%
直轄市	228	10%	220	14%	8	1%
縣(市)	302	18%	85	13%	217	22%
鄉(鎮、市)、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及未分配數	97	25%	51	14%	46	202%

註：表列年度預算之籌編期間為105至109年度。

為持續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各項政事所需，並充分發揮地方自治精神，未來主計總處仍將廣續審酌中央財政狀況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估測情形，盡力維持各直轄市與縣（市）獲配財源之穩定性，另考量一般性補助款之調節已達初步成效，爰將適度予以調整，以反映個別市縣條件及努力程度之差異性。惟鑒於地方財務收支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應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完善財政規劃，俾兼顧地方財政健全與地方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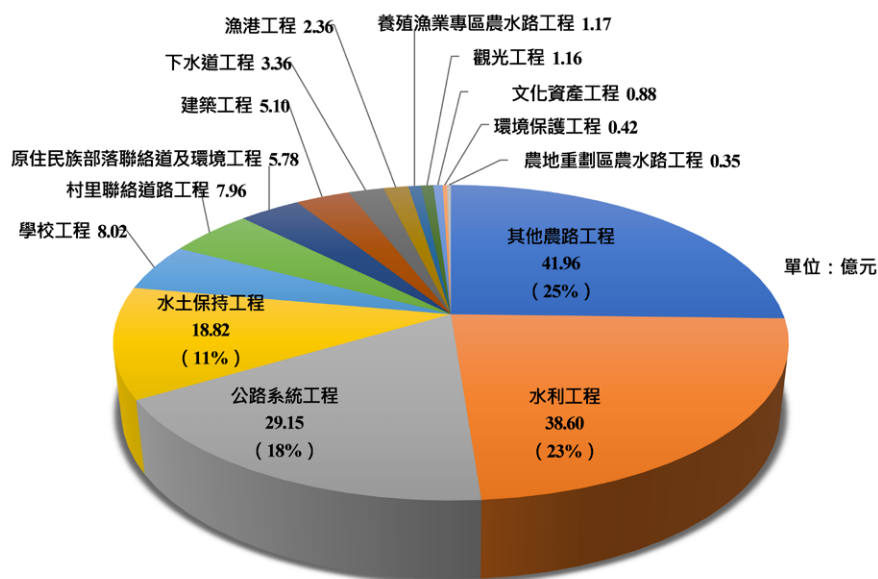
## 2、協助地方救災經費，降低損害程度

我國因地理位置及地質環境等因素，易遭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侵襲，進而造成經濟損失及耗費龐大救災經費，尤以921震災後對災害防救體系及緊急應變能力形成空前考驗，為強化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法，其中考量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原重建等事項十分繁雜且經費龐大，財政不佳之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能力負擔，為免造成財政排擠效應及影響施政計畫推動，爰明定地方政府無法支應是項經費時，得由中央予以協助，以期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啓動辦理，並全面管控後續復建工程之執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復建經費累計165億元，其中以其他農路工程42億元最高，水利工程39億元、公路系統工程29億元及水土保持工程19億元次之，以上合共129億元，約占整體經費77%（詳圖26）；行政院核定撥補救災經費累計123億元，其中以撥補嘉義縣29億元最高，臺東縣22億元次之，以年度別來看，則以105年度撥補46億元最高（詳表3）。

鑒於天然災害具有不可預測且影響範圍較廣之特性，加以近年全球暖化加劇氣候變遷，提高極端氣候發生之機率及影響程度，爰相較於事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更應就各類災害防救事項預為妥善規劃、落實執行並加強演練，以期有效因應災害之發生，降低損害程度，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圖26、105至109年度中央核定地方政府復建經費及工程類別



備註：本圖資料為行政院歷次災害核定之復建經費，不含後續個別工程經費之調增（減）及註銷等。

表3、105至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撥補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市縣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b>總計</b>	<b>123.46</b>	<b>45.62</b>	<b>27.92</b>	<b>27.94</b>	<b>18.13</b>	<b>3.85</b>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b>11.51</b>	7.39		4.12		
高雄市	<b>12.99</b>	6.43		6.56		
宜蘭縣	<b>1.19</b>	0.86	0.33			
新竹縣	<b>0.58</b>	0.58				
苗栗縣	<b>3.82</b>	0.54	1.46		1.60	0.22
彰化縣						
南投縣	<b>18.70</b>	-	12.97	-	5.73	-
雲林縣	<b>12.03</b>	0.57	3.14	3.54	2.34	2.44
嘉義縣	<b>28.66</b>	6.26	4.65	9.69	6.94	1.12
屏東縣	<b>3.42</b>	3.08	-	0.34		
臺東縣	<b>21.71</b>	15.93	3.76	0.43	1.52	0.07
花蓮縣	<b>7.63</b>	2.76	1.61	3.26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b>1.22</b>	1.22				
連江縣	-		-			

備註：

- 1、本表數據為行政院各該年度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後重新核定之撥補金額，不含後續個別工程經費之調增（減）及註銷等。
- 2、市縣政府各年度資料無撥補金額者係因未提報協助，至撥補金額為-者則係提報後經審議核定災害準備金足數支應，毋須撥補。

## 四、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具體目標 6.d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 主計總處努力方向

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等成本並減少產生廢棄紙張之可能，主計總處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電子化報支作業取代傳統紙本核銷作業，同時進行流程簡化與再造，且持續擴大推廣至各中央機關使用及擴增結報項目，以優化政府行政效率、促進綠色核銷作業模式，協助確保環境之永續。

## 具體作為與成果

### ➤ 經費結報全程電子化，節能減紙，優化行政效率

#### ■ 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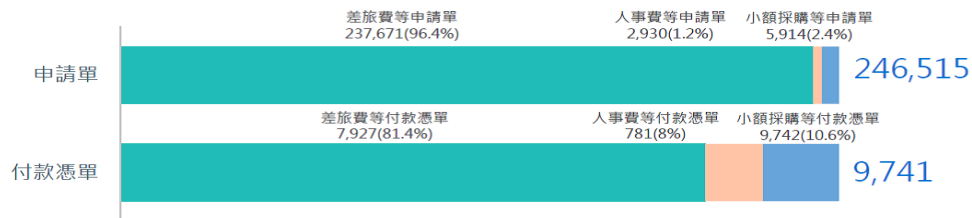
#### ■ 執行內容與推動成果

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複印等相關經費，行政院積極推動線上公文無紙化，已有相當成績，隨數位化趨勢來臨，電子化原始憑證如電子發票等機制逐漸成熟，且報支憑證須另行保管，核銷作業亦產生電子作業需求，主計總處爰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

主計總處建置之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係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截至109年底已推廣至269個機關使用，各機關可利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進行各結報項目電子化報支作業，減少重複開發成本，並藉由作業全程電子化，縮減相關黏貼憑證、紙本傳送、審核作業及開立記帳憑證等時間，提升行政效率，同時持續推廣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整合運用，發揮共用系統綜效。以審計部導入國內出差旅費為例（詳圖27），該部原轄下各地方審計室原始憑證皆須經由郵寄方式運送至審計部本部審核，透過電子化流程，並推廣電子發票，可節約紙張及運送途中所產生之能源消耗等。另以目前經費結報系統推動機關數推計，預估可節省約247個A4紙箱（2,500張/箱）規模。隨系統逐年推廣且結報項目擴增，將擴大節能減紙效益，減少產生廢棄紙張之可能，協助確保環境之永續。



圖27、經費結報系統範例



以每張申請單黏貼平均2.5張單據計算，經費結報系統電子化報支共節省  $246,515 \times 2.5 = 616,288$  張單據，約等於247個A4紙箱(2,500張/箱)規模！

主計總處於建置經費結報系統各結報項目時，除透過系統整合介接達成結報作業全程電子化，亦同時進行流程簡化及再造。以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為例，過去報支作業係由報支人自行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合格交易申請表後以紙本報支，於全程電子化作業調整相關流程後，則改由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依日期區間以機關為單位提供清冊資料，拋轉至經費結報系統後，統一由機關人事人員進行結報，除可節能減紙，減少產生廢棄紙張之可能，更可提高行政效率。未來經費結報系統仍將持續擴大推廣，並進行流程簡化及再造，以促進綠色核銷作業模式。

## 肆、總結及未來展望

本報告彙整主計總處105至109年間相關作為與成果，是邁向永續發展道路之起手式，未來尚須持續不懈地精進努力，始能贏下這場長程馬拉松，而面對環境隨時急遽變化，更需要滾動檢討之機制，才能及時因應不同挑戰，因此，主計總處規劃了以下未來精進方向及滾動檢討機制，期許對臺灣永續發展能有更多貢獻。

### 一、未來精進方向

- 持續精進各類統計調查技術，以強化大數據應用或結合地理空間圖資經緯度等方式，增進相關統計與調查資料之深度、廣度與確度，以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 賡續關注國民所得、就業與失業、薪資、生產力統計與家庭收支情形之變化趨勢，並適時提供相關統計以支援決策。
- 持續完備預算資源妥適分配機制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 持續健全我國政府有關會計決算、內部審核等體制、引導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並擴大主計領域政府資料之開放數量與使用量能，以成為有效、負責且開放透明之政府。
- 持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並盡力縮短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分配落差，以因應地方施政所需及謀地方之平衡發展
- 在中央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之持續有效運作下，賡續協助地方各項災害救災工作得以迅速且及時啟動辦理，並全面管控後續復建工程之執行，以降低天然災害對民衆生活之影響。
- 持續擴大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至各中央機關使用，並擴增結報項目，以優化政府行政效率、協助確保環境之永續。

### 二、滾動檢討機制

展望未來，主計總處將定期檢視相關環境及業務重點之變動情形，據以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推動工作，並每4年1次撰擬新版VDR，重新審視主計總處整體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之執行情形與成果。

## 伍、附錄

### 一、未來精進方向

#### (一)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主計總處為配合我國發布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辦理推動T-SDGs相關業務，爰首次彙編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自願檢視報告撰寫原則及架構，主要係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製編之《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110年2月）》、《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110年2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審計部（108年8月）與桃園市政府（109年9月）自願檢視報告。本自願檢視報告各章節分別說明主計總處永續發展之願景、施政主軸，以及對於重大核心目標之回應作為等，並透過本自願檢視報告向利害關係人揭露主計總處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進程。

#### (二)範疇

本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主計總處105至109年間各項核心目標、政策方針、政策目標之相關作為與對應之推動成果。

#### (三)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流程

本自願檢視報告由主計總處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核定初稿後，提供綜合規劃處全面檢視並進行彙編，彙編後版本再送由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複審，並經主計長核准後發行。

#### (四)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

##### 1、核心目標對應結果

按主計總處尚非T-SDGs具體目標之主辦單位，爰核心目標對應清單之揀選，係將各業務單位盤點結果列入。盤點方式係以各業務單位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外界關注議題所涉各項重點業務為基礎，按該項重點業務是否對應各項T-SDGs核心目標進行給分，每對應1項核心目標獲1分，每項重點業務應至少對應1項核心目標，盤點結果計擇選27項重點業務。

##### 2、重大核心目標鑑別

主計總處各業務單位於進行上開核心目標對應盤點時，即於內部進行相關質化討論，並同時就被盤點業務對於該單位之代表性進行評估，爰所提供之

單位盤點結果即已按該項業務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此為第1階段之重大性鑑別。再由綜合規劃處依上開盤點結果，綜合考量與T-SDGs核心目標關聯程度與前開業管單位排列之重要性順序等，擇選較能代表主計總處且具T-SDGs核心目標貢獻度之業務項目，彙編「主計總處T-SDGs核心目標關聯業務重大性調查表」，送請2位副主計長及主任秘書就各項業務具主計總處代表性與未來應優先推動程度，進行第2階段之重大性鑑別評分（以1-5分評分，非常不重要1分、不重要2分、普通重要3分、重要4分、非常重要5分），並依評分結果排序確定主計總處之優先推動順序，計有10大重點業務納為主計總處施政主軸，所對應之T-SDGs核心目標（依關聯業務項數多寡排序）分別為16、8、4、12、1、5、6、7、10及11（詳圖28）。

圖28、主計總處施政主軸對應之T-SDGs核心目標（依關聯業務項數多寡排序）

-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二、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政府機關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文、Email或電話/定期（每月）、不定期</li> <li>• 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商會議或推廣說明會/不定期</li> <li>• 實地查核/每年1次</li> <li>• 專題演講/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等相關資料或國民所得統計等本總處最新重要統計結果，做為訂定或評估相關政策之參據</li> <li>• 蒐集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提供之最新公務登記資料等，做為本總處各項統計調查編算之基礎資料</li> <li>• 邀集共同研商主計業務之精進事宜</li> <li>• 推廣本總處建置之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管理系統</li> <li>• 查核預算執行、會計處理與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等事務</li> <li>• 邀請進行專題演講，促進各類政府統計或調查業務交流</li> </ul>
監督機關 (立法院及監察院)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文、Email或電話/不定期</li> <li>• 立法院財政及其他委員會等會議/定期（每會期數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等相關資料供審議</li> </ul>
學研機構 (專家學者、學術研究單位及信用評等機構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定期（每月/季/年數次）、不定期</li> <li>• 主計長信箱/不定期</li> <li>• Email、電話或視訊訪談/不定期</li> <li>• 本總處相關專案、諮詢小組或委員會會議/定期（每年合計至少5次）、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相關資料或國民所得統計等本總處最新統計結果，供學術研究或進行信用評等</li> <li>• 邀請擔任本總處相關專案/諮詢小組、審議會及委員會等委員，共同討論相關政策方向、審議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國民所得統計或普查等相關事項</li> </ul>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產業界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地或電話訪談、網路填報問卷/定期（每月/季、每普查週期至少1次）</li> <li>• 座談會/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就業及失業、薪資及工時等相關調查資料</li> <li>• 蒐集產業資訊，並就變動趨勢等進行意見交流</li> <li>• 邀請分享產業知識以供統計或調查時運用</li> </ul>
民間團體（社會福利相關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主計長信箱/不定期</li> <li>• 諮詢小組會議/每年至少1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主計業務相關精進建議</li> <li>• 邀請共同研議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方式等</li> </ul>
新聞媒體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專區/定期（每月/季/年）、不定期</li> <li>• 記者會/定期（每月至少3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重要書表、國民所得統計等重要統計結果新聞稿，並就相關爭議訊息提供澄清新聞稿</li> <li>• 提供國民所得統計等最新統計結果</li> </ul>
全國主計人員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主計網、主計長信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不定期</li> <li>• 主計人員專業訓練或各業務研討會/定期（每年至少1次）</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主計業務相關精進建議、調查或考核資料</li> <li>• 提供最新主計法規、各類主計專業知識等訊息</li> <li>• 舉辦各類主計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並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li> </ul>
民衆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主計長信箱/不定期</li> <li>• 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定期（按月/季/年）、不定期</li> </ul>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主計業務相關精進建議</li> <li>• 提供中央政府預（決）算及特別預（決）算等相關資料或國民所得統計等本總處最新重要統計結果，並擇要以視覺化呈現，做為瞭解政府運作之參考</li> </ul>





## 行政院主計總處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

出版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 3356-6500

傳真：(02) 3356-7554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發行人：朱主計長澤民

總編輯：蔡副主計長鴻坤、陳副主計長慧娟

副總編輯：許主任秘書雅玲

執行編輯：綜合規劃處 李奕君

編輯團隊：公務預算處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許碧蘭、林美杏

綜合統計處 蔡鈺泰、李佳航

國勢普查處 陳憫

主計資訊處 尹慧珍

人事處 楊翠華

綜合規劃處 薛月對、柯淑玲、連宏櫻、陳佳盈、陳羿安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0年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http://www.dgbas.gov.tw>